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6-012

##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32,768.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59,632.9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5,551,001.6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0,794,736.03 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故 2025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551,001.63 元。

现拟以公司总股本 114,399,991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83,933 股后的 113,31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64,248.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14,399,991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83,933 股后的 113,31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99,481.74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预计金额为 15,864,248.12 元，因此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9,263,729.8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7.04%。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63,729.86	22,880,000.00	70,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32,768.25	29,058,782.56	78,053,288.37
研发投入（元）	23,248,014.06	23,361,547.42	27,946,291.26
营业收入（元）	270,756,370.15	307,806,689.72	390,819,128.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5,551,001.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794,736.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543,72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081,61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2,543,72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4,555,85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上市未满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12,543,729.86 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5,596,946.56 元、人民币 452,016,462.28 元及人民币 401,823,530.25 元，分别占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2%、32.74%和 29.51%，均低于 5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及合规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